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聚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拓投资",由杭 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0.4396%。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何英女士通过聚拓投 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6,000 股。

聚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 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 公司收到聚拓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以及何英女士发来 的《拟受让公司股份告知函》:

- 1、聚拓投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54,000 股, 即公司总股本的 0.2550%。
- 2、聚拓投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 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46,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1846%。

为更加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及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相关规则,何英女士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述 546,000 股股份。受让完成后,何英女士通过聚拓投 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将变更为直接持股,其实际持股总数未发生变更,并承诺自 受让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受让的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拓投资	其他股东: 控股股 东之一致行动人	1, 300, 000	0. 4396%	IPO 前取得: 1,3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聚拓投资	1, 300, 000	0. 4396%	实际控制人之一何英持
				有聚拓投资 42%股权
	杭州泰德瑞克投资管	128, 126, 418	43. 3268%	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中
	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
				持有杭州泰德瑞克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郑建国	30,000,000	10. 1447%	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
	合计	159, 426, 418	53. 9111%	_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 数量 (股)	计划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 持股 份来 源	拟减持原 因
------	-------------------	---------	------	--------------	----------------------	---------------------	-----------

聚拓投资	固定:	固定:	竞价交易减持,固	2022/2/16~	按市	IPO 前	股东自身
	754,000股	0. 2550%		2022/8/15	场价	取得	资金需求
			定: 754,000 股		格		

注:

- (1)除上表所述竞价交易减持外,聚拓投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3 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46,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0.1846%。为更加有效地履行股份锁定承诺及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相关规则,何英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其通过聚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46,000 股,并承诺自受让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本次受让的股份。
- (2)公司原监事徐方超先生、程红丹女士分别通过聚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00 股、13,000 股,均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到期离任。离任后半年内(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徐方超先生、程红丹女士将遵守不减持的规定。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IPO 相关承诺

- (1) 实际控制人之一何英承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和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和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其通过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公司股票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拟转让所持公司股票前,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如违背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
- (2)股东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 拟长期持有股份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 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份公司稳定股价、开展 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 持。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 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上市后本公司将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

杭州聚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英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泰瑞机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所持泰瑞机器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泰瑞机器股票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泰瑞机器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泰瑞机器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